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1-3
簡章·····	1-4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1-10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1-11
【附表三】報名表·····	1-12
【附表四】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1-13
【附表四之一】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	1-15
【附表四之二】國中在家教育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	1-16
【附表四之三】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1-17
附件	
【附件一】錄取報到切結書·····	1-18
【附件二】錄取報到委託書·····	1-19
【附件三】放棄報到聲明書·····	1-20
【附件四】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1-21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1-22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2	公告開缺名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起公告於「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供查詢及下載
3	志願試探—國中於特教通報網進行模擬選填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至 1 月 16 日(星期五)
4	國中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3 月 3 日(星期二)
5	報名資料送件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至 3 月 9 日(星期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6	分區主辦學校彙整在家教育相關資料送至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前
7	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由聯合安置委員會進行綜合評估及審議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
8	分區安置作業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至 5 月 11 日(星期一)(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9	公告安置結果 分區主辦學校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10	分區主辦學校將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含在家教育服務)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11	適性輔導安置學生報到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6 月 15 日(星期一)依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12	公告餘額安置開缺名額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13	國中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及將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
14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15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完成分科	
16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餘額安置資格初審，並將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前
17	公告餘額安置結果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18	餘額安置學生報到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
19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2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81 號令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28A 號令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四、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772A 號令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五、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6378B 號令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障 礙 類 別	分 區	主 辦 學 校
聽覺障礙類	全 區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肢體障礙類 及腦性麻痺類	全 區	國 立 和 美 實 驗 學 校
智能障礙類	宜蘭區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基隆區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新竹區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苗栗區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南投區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彰化區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雲林區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嘉義區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臺南區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屏東區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區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臺東區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澎湖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註：視覺障礙類：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視覺障礙類學生專門安置學校有：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與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1. 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及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3. 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 (1)視覺障礙
 - (2)聽覺障礙
 - (3)肢體障礙
 - (4)腦性麻痺
 - (5)智能障礙(中度、重度、極重度)
 - (6)自閉症(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 (7)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

(二)申請在家教育服務者，必須為國中教育階段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至 3 月 3 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查詢下載。
- (二)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至 3 月 9 日(星期一)，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分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分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跨區資格審查；申請跨區學生請注意該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 (四)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 (六)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各分區安置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七)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繳交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肆、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公告在「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二、學生安置以分區開缺學校為限。

三、由分區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四、安置方式：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二)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三)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綜合高中學程(美工、商業經營、家政)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智能障礙類特殊教育學校(含中、重度特教班)為原則。

(五)國中教育階段在家教育之學生，須由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安置委員會)委由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家教育小組(以下簡稱在家教育小組)進行綜合評估，其綜合評估結果經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後安置之，以安置學生原就讀國中所在地、居住地、戶籍所在地、所屬適性輔導安置分區內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為原則。在家教育服務以安置學校所在縣/市為限，新竹分區包含新竹縣與新竹市，嘉義分區包含嘉義縣與嘉義市。

五、各分區安置委員會之初步安置結果將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六、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如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

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二種簡章，亦不得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本簡章之安置資格。

伍、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公告安置結果於「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二、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前，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陸、學生報到

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至 6 月 15 日(星期一)(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尚未取得畢(修)業證書者，請填具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一】；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柒、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聲明書繳交學校。
-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捌、餘額安置

- 一、報名資格：
 - (一)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 二、餘額安置名額為本簡章安置開缺人數扣除報到人數後所餘之名額。
- 三、國中於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完成學生餘額安置網路報名並將表件送達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四、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完成餘額安置資格初審，並將初審結果轉送國教署審議。
- 五、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查詢。

- 六、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前(依安置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若鑑輔會鑑定證明未註明程度，以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或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如：魏氏智力測驗結果、醫院診斷證明）；報名時須留意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有效期限。
- 二、「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學生於報名時，須填志願，無填志願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 三、申請在家教育服務學生，須檢附申請表、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3 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影本、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轉銜輔導會議紀錄及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及影音檔等相關資料。
- 四、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
- 六、若有特殊狀況者經聯合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專案安置。
- 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及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安置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八、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及臺中市立啟聰學校安置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辦理。
- 九、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十、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 已檢附 A4 回郵信封 1 個(寫明學校詳細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編號	姓 名	障礙類別/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6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7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8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9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 男 ☐ 女				☐ 應屆 ☐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4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市內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市話)

(行動)

傳真：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鑑定證明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附表四、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餘額安置不接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						
初核	☐ 符合 ☐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初核」欄中自行打✓。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市內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_縣(市) _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_____學年度 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 ☐ 分散式資源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巡迴輔導班 ☐ 在家教育服務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持有_____縣(市)_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類別：_____類)													
就讀志願學校 (擇一)	☐ 智障類學校													
	☐ 聽障類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肢障類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在家教育服務，請於網頁點選學校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鑑輔會鑑定證明。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件(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 章	
與學生關係：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符合在家教育報名資格且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欲繼續接受在家教育服務者應填寫本表。
2. 若學生因障礙狀況嚴重或重大傷病無法到校就讀，須長期療養或居家照顧，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且詳述學生具體情形，俾利在家教育小組評估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切之教育安置。

學生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目前就讀學校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學生 或實際照顧者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與學生關係	
	市 內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學校承辦人	姓 名		職 稱	
	市 內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申 請 原 因				

檢附資料

必備資料	☐ 在家教育服務申請表【附表四】 ☐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附表四之一】 ☐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附表四之二】 ☐ 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 3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影本 ☐ 在家教育證明文件影本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最近一學年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最近一學期學習狀況影音檔(請錄製3至5分鐘學生動態學習狀況，必要時，亦可邀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透過書面或影音加強說明困難點或需學校協助之處，俾提供學生適切建議與服務)及學生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附表四之三】	
佐(如有則附)證資料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 各項心理及教育評量結果影本 ☐ 其他：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與學生關係：		

※以下欄位由鑑輔會審查後填寫

鑑輔會審查建議		☐ 由學校提供在家教育服務 ☐ 到校就讀，說明：	鑑輔會核章	
審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校提供之教學及支持服務措施表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項目	內容	起迄時間	頻率	人員	成效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年 月 至 年 月	每 週 次 每次 分鐘		

註 1: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教學及支持服務相關人員進行填寫。

註 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現況及能力評估表

學生姓名：

目前就讀學校：

項 目	學生現況及能力評估
感 染 風 險	☐ 低：無須特別之防護措施 ☐ 中：在適當防護下，可在學校(含公共場所)進行活動 ☐ 高：不能出入學校(含公共場所)，與他人接觸需有高度防護措施
體 力 狀 況	☐ 體力很好 ☐ 體力普通 ☐ 虛弱(無法負荷到校半天的靜態課程) ☐ 非常虛弱(無法負荷持續一節課靜態課程) ☐ 其他：
自 理 能 力	☐ 飲食起居皆正常 ☐ 須部份協助，協助內容： ☐ 皆須他人協助 ☐ 使用之輔具與其他描述： ☐ 其他：
行 動 能 力	☐ 行動能力正常 ☐ 有部分行動能力，可自行短距移動(約 20 公尺內)或以輔具、輪椅、助行 器移動 ☐ 完全無法行動(須臥床) ☐ 其他：
認 知 能 力	
溝 通 能 力	
社 會 及 情 緒 行 為 能 力	
其 他	
學校評估人員/職稱： 評估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由學生目前就讀學校教學及支持服務相關人員進行填寫。

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書面說明

學生姓名：_____ 目前就讀學校：_____

填表人：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拍 攝 地 點		拍 攝 者	
拍 攝 時 間	民國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影 片 中 人 物			
課 程 主 題			
影片中 使用之 教 材 教 具			
影片中 使用之 輔 具			
影片中 出現之 器 材 或 器 具			
影片內容說明：			

備註：提供國中在家教育期間學習狀況影音內容，即瞭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對於學生個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錄取報到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獲得錄取_____學校，茲依本簡章及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修)業證書，特簽此報到切結書，並於 115 年____月____日(依安置學校訂定日期)前繳交畢(修)業證書，未依規定時限內完成者，將視同放棄。
- 二、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此致 國立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錄取報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無法親自到校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報到，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到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委 託 人 ： _____（簽章）

與 學 生 關 係 ：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 _____

學 生 姓 名 ： _____

通 訊 地 址 ： _____

聯 絡 電 話 ：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115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注意事項：

1. 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2. 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3. 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4.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5. 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
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
若有相關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20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安置學校科別一覽表

(後略)

重要提醒：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